

# 当心网络“白大褂”危害家人健康

骑白马的不一定是王子,穿白大褂的不一定是医生——



医疗科普短视频的兴起,背后折射出大家对健康的重视。与一般的短视频不同,此类视频内容比较专业,需要博主具备相应的学业经历和知识背景。专家提醒,不要盲目听信短视频内容,尤其对于疑难杂症、夸大绝对性内容,要提高警惕。同时,关停账号等处罚力度不够有威慑力,还应该加大监管和打击力度。

火”“牙痛就用一招”这类视频,马上收藏保存。

他对记者说:“我最喜欢看中医给的食疗偏方,还会照着上面说的去买原料,做给全家人吃。”看完一位医生的一系列花椒养生的视频,声称“花椒加生姜,便秘和晕车好了”“花椒加醋,牙痛好了”“花椒加盐水,湿气和脚气没了”……孙大爷便买回家一斤花椒。记者翻看孙大爷收藏的视频,既有“孩子盗汗必看”“食疗补身”等贴近日常生活的内容,也有涉及心脑血管疾病、偏方治大病等内容。

记者在孙大爷家见到了一大包没有任何标识的散装中草药,据其介绍,是私信联系了网上一位医生,从云南寄过来的,这位医生平时的内容都是自己上山采药、晾晒的日常。“这些药是他为我老伴专门配制的,能治糖尿病。”记者询问远程如何一对一诊疗,孙大爷说,医生要了老伴舌苔、手掌心的照片,诊断后配置了一个月的药量,价格为1350元。

记者在采访中发,虽然健康科普类短视频男女老少都会刷到,但男性大多看看就算了,而女性、老年人更容易轻信。由于更加注重个人及家人健康,他们不仅相信网络医生的话,还会下单购买。

“前些天我看一位中医的视频说中药染发安全健康,纯植物不伤头发和身体,哪怕每天染发都可以,就立刻在视频页面下单了。”何女士今年38岁,长相比同龄人看起来年轻,唯一的心病是白头发,她对记者说:“之前我每个月都要去理发店染发,次数多了担心对身体有影响。”收到绿色的中药染发粉后,何女士赶紧按照说明补染了发根,没想到用完当天,接触过药粉的手指就开始发红发烫,有灼烧感,第二天开始何女士的手指皮肤就开始发白、蜕皮。“还好那天只用了一点儿,剩下大包可不敢用了。”何女士说。

这些“三无”产品,在正规渠道销售无门,却摇身一变靠“人设销售”火了起来,动辄口服或外用的产品,危害不敢想象。

## 鱼龙混杂如何根治?

记者在社交平台上搜索“脱发”“灰指甲”

等关键词,发现相关视频极多,不仅有皮肤科医生在做此类科普,还有儿科、疼痛科、耳鼻喉科、外科等认证为不同科室的医生发布过相关内容的短视频。显然,“跨科室科普”已经成为网络普遍现象。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的梁明医生告诉记者:“网络平台上一一些医生的分享是有益的,大家可以了解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法,非常有用。但也确实有部分医生的医疗科普视频文案,是由运营公司里的专职写手操刀的,因为他们更懂得流量密码,知道医生怎么说会更吸引关注。”他表示,几年前也有公司联系过自己,但考虑到自己日常做手术、观察术后病人,没有录视频的精力和需求,就婉拒了。

记者将网上的小偏方拿给正规医院的医生询问,北京健宫医院中医科杜晓东医生认为:“盲目听信这些说法并不可靠,还可能延误治疗,造成更严重的后果。以牙痛为例,虽然看似不是大问题,但可能是牙龈炎、牙髓炎等口腔方面的疾病引起,还可能是心肌梗死等严重疾病的前兆,不能随意按照偏方处理。”

与一般的短视频不同,医疗科普短视频内容比较专业,需要博主具备相应的学业经历和知识背景。针对网络白大褂泛滥等现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曾联合发布《网络主播行为规范》,明确要求“对于需要较高专业水平(如医疗卫生、财经金融、法律、教育)的直播内容,主播应取得相应执业资质,并向直播平台进行执业资质报备,直播平台应对主播进行资质审核及备案”。

虽然各平台进行了一些资格审查流程,但记者在几家网站进行了注册,发现仍有漏洞。

记者在某平台注册,尝试设置用户名为“某某医生”,无法通过,需要提供相应的从业证明,但是在个人介绍部分,“中医科主任”的标签顺利过关。在另一家平台,“某某医生”的标签同样需要审核,但是“某某主任”的用户名轻松注册成功,记者发现,确有一些冒牌医生,正在用类似“某主任”“某专家”“某博士”等名字发布医学类内容,从而绕过平台审核,让不明真相的受众被误导。

北京振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刘辉表示,医疗科普短视频的兴起,背后折射出大家对健康的重视。但医疗科普只能普及相关知识,不适合诊疗、治病或者售卖药品。从以往的案例来看,关停账号等处罚力度不够有威慑力,还应该加大监管和打击力度。同时平台应及时更新敏感词、关键词等,便于大数据及时检测。她同时提醒大家,不要盲目听信短视频内容,尤其对于疑难杂症、夸大绝对性内容,要提高警惕,遇事要去正规医院找真正的白大褂。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姚建

近年来,山东省各级妇联立足“服务妇女”角色定位,明确“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部门职责,强化需求导向,坚持分层分类分众精准普法,全面推进妇女与家庭法治观念的宣传教育,为促进妇女全面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网络普法突破时空限制

“嫁出去的女儿,真的是泼出去的水?”“某村李女士离婚婚后回村继承过世父母院落,回村后发现,宅基地与承包地在未经她同意的前提下已被收回并重新承包……”

这是山东省妇联主办、山东广播电视台承办的《周末说法》妇女维权专场的一期节目现场,正在围绕农村土地承包地权、宅基地分配权、财产继承权等农村妇女权益保障问题,为广大听众答疑解惑。

“农村女性权益保障有别于城市女性,我们在开展普法宣传时,紧盯广大农村妇女的现实需求,注重发挥网络媒体的优势,提高宣传覆盖面和针对性。”山东省妇联权益部部长郝亚冰介绍说。

据了解,山东省开展“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伊始,连续举办了8年的《周末说法》节目,及时调整思路,突出宣传重点,坚持专业性,注重专题化,提高专注度,聚焦农村妇女对法律资源和法律服务的迫切需求,讲法、释法、以案说法,普及法律知识,引导广大妇女和家庭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山东各地妇联也普遍开展网络普法宣传,突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让更多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群众能更加便捷地获取法律知识。高密市定期邀请巾帼维权志愿者、律师等做客电台,解读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与妇女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妇女群众通过在线留言,与嘉宾实现实时互动,自开设以来,累计互动达3万人次。

## 文艺普法让工作更接地气

“我和姐妹们都热爱舞蹈,我们因舞蹈结缘,成立了一支巾帼舞蹈队。”肥城市边院镇妇联主席孙棧桥说,“看到妇女们在舞蹈开场前经常会‘拉闲谈’,我就萌生了在舞蹈队里开展普法宣传的想法。”

于是,舞蹈队就开设了“普法微课堂”,孙棧桥和姐妹们利用开场前5分钟,为广场上的群众讲解婚姻家庭、土地承包、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她们还自发将妇女权益保障法编排成三句半《保护妇女有办法》,定期到敬老院、黄河大集、乡村大舞台进行演出,舞蹈队到哪里,哪里就有生动丰富的普法活动。截至目前,这支舞蹈队已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200余场,惠及1万余人次,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当地蔚然成风。

开展法治文艺演出,组织民间艺术团体采取“讲”“演”“展”相结合的方式,让山东各地普法工作更接地气,更有吸引力,更为群众所接受。泰安市基层妇联自编自演的《四个媳妇夸婆婆》《酒后驾车危害多》等节目,通俗易懂、朗朗上口,深受群众喜欢,在高歌于中普及妇女维权法律知识,让妇女群众在欢声笑语中接受法治教育。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还了解到,针对前不久全国人大刚刚通过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山东各地妇联正在积极筹划,用心编排文艺节目,为下一步全面宣传做准备。

## 维权普法收获意想不到的效应

近年来,山东各级妇联坚持把普法宣传融入维权服务,注重在维权服务中开展普法宣传,坚持维权一例、带动一片,特别是在广大农村地区,做好法律服务更能收获意想不到的广告效应。

在山东高密市,王女士与邻居因借贷问题发生矛盾,妇联执委、“法律明白人”赵明霞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上门送法,耐心讲解相关法律条文,并结合事实进行调解,最终问题得到合理解决,双方握手言和。

妇联“法律明白人”是基层普法宣传的中坚骨干。她们充分发挥“五员”职责,宣传政策法规,了解社情民意,协调法律服务,调解矛盾纠纷,监督社会事务,在基层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3年以来,山东省妇联坚持将妇联“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作为提升普法针对性实效性的重要抓手,进一步推进全省妇联“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扩面提质增效,力争在年底前全省70%以上的村(社区)至少有1名司法行政部门确定的妇联“法律明白人”,2025年年底,所有村(社区)将实现全覆盖,形成一支法律素养高、作用发挥明显的妇联“法律明白人”队伍。截至目前,全省妇联“法律明白人”覆盖率已达79.5%。

山东省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盛淑慧表示,正是由于妇联“法律明白人”联系服务妇女群众的“关键节点”作用,以法律思维帮助解决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积极传递了妇联“娘家人”的温暖,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妇女群众的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某的行为违反了“演绎”类作品的内容创作规则,即未注明视频内容为虚构或演绎,因此平台决定对陶某的账号“老陶说真话”及小号“我最勇敢”进行无限期封禁,以打击此类行为。

一位网上备受追捧的“良心”医生,竟然连身份都是自己给的,这让医疗科普短视频的真实性和科学性遭到质疑,也引发了公众的广泛讨论。

“老陶”这样的博主还有多少?一些博主穿着白大褂,声称自己是三甲医院医生、某某方面专家,为了吸引眼球、博取流量,不惜编造虚假故事、夸大治疗效果,甚至推销未经证实的保健品或药品,不仅对公众的健康观念和科学素养产生了误导,造成伤害,更为严重的是,这种虚假科普可能会让一些真正需要帮助的人错失最佳治疗时机,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他们的演技或许能够欺骗观众一时,但长此以往,必然会损害整个健康科普领域的信誉和公信力。

## 女性、老人最易中招

“晚上没事就会刷刷短视频,看到和家人有关的健康知识,或是有关养生、慢性病防治的科普短视频都会看一看,有些还会转发到家庭群里,让家人都学习一下。”张敏是位养生达人,上有老下有小的她,最关心的就是家人健康。短视频兴起后,医疗科普短视频成为她学习养生知识的重要渠道之一。

孙大爷是一名退休教师,在短视频平台上关注了数位医生,每天都会观看医疗科普的内容。看到视频里穿着白大褂,讲着健康知识的人,孙大爷都认为是医生,视频的内容当成“医嘱”遵守。每每刷到“大暑了这么吃孩子不上

# “网红”灭火器灭不了火 监管不能坐视不管

## 何勇

消防安全,人命关天。灭火器作为消防灭火工具,是用来灭火的,关键时刻能够挽救财产、救人性命。近年来在网上流行的“灭火车”“灭火车”“灭火车”等“网红”灭火器,并不像卖家宣传的那样可以轻松灭火,而是极不靠谱,不仅灭火效果不理想,更要命的是,有些产品在灭火过程中会爆炸,容易伤到附近的人,有安全隐患。救命变成了夺命,这样的“网红”产品依然是害人利器。商家生产、销售这种灭不了火的“网红”灭火器,无异于谋财害命。

从法律角度说,商家生产、销售不合格的

消防产品,涉嫌违法违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根据产品质量法、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已将消防产品纳入3C产品强制性认证。生产者“不得生产应当获得而未获得市场准入资格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是违法行为,将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安全面前,灭火器没有“网红”、传统之分。不论是今年网上流行的“网红”灭火器,还是卖了很多年的传统灭火器,首要任务都是灭火,必须先过灭火合格关。面对电商平台热销

的“网红”灭火器质量不过关现象,不能要求消费者承担甄别严选的责任,关键是监管部门不能视而不见、坐视不管。

公安、消防、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强化监管,联合执法,合力共治。一方面,加大对市面消防产品的抽检力度,依法对销售未经3C认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消防产品商家进行严厉处罚,提高生产、销售不能灭火的灭火器的违法成本。另一方面,加大对电商平台的监督,责令电商平台负起主体责任,加强对“网红”灭火器等消防产品的审核,卖家提供3C认证证书作为上架销售的前提条件,对没有经过3C认证的消防产品要及时下架处理。

## 延伸妇女儿童维权工作触角

# 133家“石榴花”维权工作室为爱护航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江平

面对丈夫的再次家暴,来自新疆喀什的阿某选择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她整理好伤情鉴定书、诊断证明等材料,找到了“石榴花”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室。当地妇联干部了解阿某的情况后,建议阿某向当地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当即作出了禁止其丈夫阿某对阿某实施殴打、威胁等家庭暴力行为的裁定。在法警的陪同下,依法将裁定书送达赵某及其所在的村民委员会、派出所、妇联。

从立案到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仅用了一天时间。这份及时的裁定书,如同一道坚实的“保护墙”,让阿某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安全与踏实。

试点先行。自2023年以来,新疆妇联联合自治区高院、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在全疆各地打造15个“石榴花”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室试点,为妇女儿童提供倾听诉求、法治宣传、家暴处置、法律援助、线索移交、部门联动、跟踪回访等“一站式”服务。同时,在33

家律师事务所挂牌“石榴花”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室,将更专业、规范、精准的维权法律服务送到妇女身边,多措并举为妇女儿童排忧解难。

新疆妇联通过线上线下、疆内疆外举办“石榴花”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室负责人专题培训班、维权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学习借鉴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提升“石榴花”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室服务能力,锤炼高素质妇女儿童维权队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新城街道南湖社区工作室通过整合基层治理资源,推进“家事法官进社区”“家事法官进妇联”的工作模式,为受到家庭暴力或猥亵等侵害的妇女儿童或学生群体提供一对一心理疏导服务;伊犁州特克斯县妇联维权工作室将政法、民政、教育等部门纳入维权“四色”队伍,群防群策将矛盾预防化解在基层。

围绕妇女儿童权益,新疆各地工作室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和田县妇联“石榴花”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室开设三级“石榴花”普法大讲堂,积极发挥宣讲员队伍作用,教育引导妇女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克拉

玛依市独山子区第十社区维权工作室搭载“喜马拉雅”有声平台,创建线上“石榴花”维权工作室,强化了广大妇女的法治观念,增强了妇女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各级妇联还充分发挥基层妇女代表作用,挖掘辖区妇女骨干、妇女执委、退休干部和教师、优秀党员、致富能手、优秀妇女代表、律师等,探索组建“石榴花”妇女儿童维权志愿服务队,积极参与基层矛盾纠纷排查、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和社会治理,实现了与居民聊天中获得信息、谈笑中化解矛盾、互动中实现服务、交流中宣传政策。

截至目前,新疆各地(州、市)妇联结合试点经验,与当地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民政、信访、律师事务所、社会服务机构等合作建立133家“石榴花”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室,进一步延伸妇女儿童维权工作触角。各地工作室围绕与妇女儿童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集中宣讲、入户面对面宣讲、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刊发的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让24万余名妇女群众接受不同程度的法治教育。

## 地方传真

# 公安携手妇联共筑反诈「防火墙」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吴军华

“什么是电信诈骗工具人?‘宝妈’经常受骗的类型有哪些?该如何防范?”……近日,由福建省晋江市反诈骗中心、晋江市妇联联合主办的“警惕诈骗新手法 不做电信诈骗工具人”直播活动吸引了上万人在线围观。

此次直播活动以“反诈摊车”的形式走进五店市传统街区莲花池,直播间内容丰富,涵盖“两卡”犯罪典型案例、女性防骗指南、未成年人常见被骗形式等内容,晋江市妇联挂职副主席曾桂蓉、晋江市反诈骗中心警官曹红光以风趣幽默的语言与网友互动交流,普及反诈“干货”,帮助市民认清诈骗套路。

活动现场还设置了“晋”来反诈互动环节,吸引了众多市民游客前来打卡、参与。

据悉,此次直播活动是晋江市“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晋江市妇联“白小花”直播系列活动中的重要项目,晋江市公安和晋江市妇联携手联动,创新探索反诈宣传工作,旨在号召更多人成为反诈工作的参与者、宣传者、践行者,共同筑牢反诈“防火墙”,携手共筑平安晋江。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入开展‘巾帼普法八闽行’活动,号召妇联执委、巾帼志愿服务队积极行动起来加入全民反诈的队伍中。”晋江市妇联主席许清心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晋江市妇联将不断发挥广泛联系妇女群众和家庭的优势,依托白兰花家庭驿站、儿童之家、妇女援助点等阵地,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未成年人保护、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普法宣传,为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巾帼力量。